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5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加工 600 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逐步扩大国内市场的份额，拟在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村三角城乡投资 3.05 亿元实施日加工 600 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董事会审议情况：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日加工 600 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必要的审批程序：2018 年 3 月 26 日，日加工 600 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已取得榆中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日加工 600 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榆工信发【2018】46 号），待其他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始实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日加工 600 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

2、项目建设性质：改扩建

3、项目实施单位：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实施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

5、项目用地情况：项目占地 113.82 亩，合计 75878.62 m²，全部为通过购买取得。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与榆中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甘让 A 榆【2018】22 号），并于近期办理产权证书。

6、项目实施内容：建设日处理 600 吨液态奶总建筑面积 34927.1 m²，其中液态奶主车间建筑面积 31114.5 m²，原辅料库房建筑面积 2400 m²，锅炉房建筑面积 900 m²，化学品、废品库建筑面积 300 m²，污水处理厂建筑面积 212.6 m²。

7、项目投资及收益情况：预计该项目总投资 3.05 亿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7.58 亿元，利润总额 1.09 亿元。

8、项目实施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公司自筹来实现。

9、项目建设期：建设周期 24 个月。

三、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专注于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重视增强研发与创新能力并一直秉持“以质量求生存”的发展理念，本次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严格卫生与质量控制标准，提高精深加工的水平，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实现产品升级，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该项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项目实施的风险

上述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多次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但仍有可能存在因竞争加剧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仔细测算并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规模和进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业务进行决策和管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日加工 600 吨液体奶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